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MAYER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6)

停止通知書之最新消息

茲提述美亞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公告（「該公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七日，有關本公司獲送達由開曼群島大法院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發出的停止通知書（「停止通知書」）正本，停止通知書乃由Mayer Corporation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Mayer BVI」）的代表提交，當中要求在給予Mayer BVI十四日通知前，限制轉讓(i)目前以Aspial Investment Limited（「Aspial」）名義登記的1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及(ii)目前以裕東有限公司（「裕東」）名義登記的1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以及其股息或利息付款。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七日，本公司獲告知，香港高等法院已撤銷Mayer BVI針對Aspial及Bumper所提出的法律訴訟HCCL 2/2016。Aspial及裕東將藉此申請撤銷停止通知書。

本公司將於適時就上述事項的任何進一步進展通知本公司股東及公眾人士。

承董事會命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國樑

香港，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李國樑先生、徐立地先生及林錦和先生；二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德強先生及夏良炳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劉國雄先生、吳卓倫先生及鄧世敏先生。

*僅供識別